

友邦赢利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赢利宝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英文全称为 7Yr Single Premium Par Endowment, 简称 7YSPPE。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本合同的趸缴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条 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全残**（释义一），则本公司将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其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发生全残，则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本合同的趸缴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发生全残，则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后，还将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双倍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以下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1）若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释义三）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不包括猝死）；

(2)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释义四）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不包括猝死）。

若以上情形同时发生，本公司只给付一次双倍给付。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五条 满期金

本合同有效至保险单所载的满期日满期，若被保险人于该满期日仍然生存，则本公司将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满期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三章 增值红利

第六条 增值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红利是非保证的。自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后首个法定会计年度起，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本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释义五）产品组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本公司决定该会计年度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并在本合同满期时与满期金一同给付予被保险人，或在被保险人身故时与身故保险金一同给付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增值红利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邮寄有关红利的通知书和业绩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红利金额和派发时间。

第四章 责任免除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七）；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全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双倍给付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八）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九）；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一）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二）；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三）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 | | |
|-----------------|---------------|
| 采矿业 | 森林业 |
| 海上作业人员 | 受训新兵 |
| 桥梁工程人员 | 石棉瓦操作工 |
| 特种部队 | 液化石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
|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 变压器操作工 |
|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
| 救难船员 | 消防员 |
| 潜水员 |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
| 职业运动员 | 水坝工程人员 |
|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
|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 军校、警校学员 |
| 交通及防暴警察 | 武打和特技演员 |
| 架空作业者 | 战地记者 |
| 前线军人 | 烟囱清洁工 |
| 酸类制造工 | 驯兽及饲养人员； |
- (20) 从事非法职业者。

注：

-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第（3）项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未成年被保险人；
- (2)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应予给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则本合同按第二条的约定处理；但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不予给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五章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为投保人缴付趸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并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保险单年度、保险单周年日和保险单月份均以该日期计算。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二十四时开始。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有效至第七个保险单周年日满期，并以保险单所载的满期日为准。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释义十四）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3) 本合同满期；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六章 基本条款

第十一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岁（释义十五）。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若已有红利分配，则本公司有权对已分配的红利进行调整。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计算身故保险金额前将先无息退还所有多缴保险费。

(3) 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第十二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第七章 保险金额

第十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缴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则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保险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第八章 保险费

第十七条 趸缴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一次性向本公司缴付保险费，该金额载于保险单上。

第九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八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且对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则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返还所有的已缴保险费。

第二十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表或批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及本合同所累计的已分配的增值红利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释义十六）。

第十章 借款

第二十一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与本合同已分配的增值红利的现金价值之和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年利率）与 4.5% 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修改借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本合同已分配的增值红利的现金价值之和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借款时，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该赔偿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一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释义十七）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八）导致的延迟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医院**（释义十九）、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全残保险金：

- （1）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约定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双倍给付：

- （1）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公安部门认可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7）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满期金

被保险人在申请满期金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原件：

- （1）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件及其他必须的证明文件。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四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非因遭受意外事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二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释义

一、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二、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三、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1）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2）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6）台风或飓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8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7）龙卷风：是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8）雷击：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9) 暴雪：是指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0mm或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0.0mm或积雪深度达8cm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身故，本公司不承担双倍给付的保险责任。

四、公共交通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二十一）时，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五、分红保险：指保险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产品组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的人寿保险。

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七、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八、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九、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一、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二、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三、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四、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十五、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六、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

十七、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八、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九、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释义二十二）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二十、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

二十一、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二十二、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此页内容结束）

